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2362088 號函公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本校學習評量實施要點之修正
- 二、對照表如下：

編號	修正要點	原始要點	說明
1	第一條、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 學習 評量補充規定113.11.26版訂定之。	第一條、本要點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訂定之。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第二條 補充條文，將內文之「成績評量」改為「 學習評量 」，以下 修正均同 。
2	第三條、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反映，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如：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及生理假)。 (二)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四)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五)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第三條、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一)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二)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四)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五)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三條補充條文訂定之。將內文之「家長」改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以下修正均同。 部分內容僅調整序號。
3	第四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	第四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第四

	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條補充條文訂定之，將內文之「自然與生活科技」改為「自然科學」，以下修正均同次日。
4	第十條、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公喪假者，定期評量日後三日內(不含假日)完成補考，可列入前五名；事病假不列入前五名成績計算。補考期限為該次評量第二日次日起一週內(含例假日)前補考完畢，逾補考期限後改採多元評量方式計算。 多元評量方式包含學習單、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影音報告、作品製作、展演等方式；該多元評量分數不列入前五名成績計算，亦不高於 90 分以維公平。	第十條、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公喪假者，定期評量日後三日內(不含假日)完成補考，可列入前五名；事病假不列入前五名成績計算。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補充條文，依學校需求增加說明之。
5	第十一條、考試試場規定 (一)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或明顯作弊情事如窺視考試範圍內之小抄、數學公式、筆記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依據以往學習評量之情況，依學校需求增加說明之。
6	第十二條、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行評量範圍： 1、以補行評量前一學期不及格學習課程為限。 2、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行評量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二) 補行評量時間： 1、除六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 2、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補行評量，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未	第十一條、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不及格(未達六十分)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 (二) 補考時間：當學期期末評量結束後一週內完成。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由學年決定之。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補充條文修訂之。

	繳回通知單，視為同意參加補考；學生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三)補行評量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成績計算：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補行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補行評量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補行評量以一次為限。	者，以原始分數或補考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7	第十三條、學校學生學習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 (一)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辦理。前項學習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一條補充條文增訂之。
8	第十四條、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 應定期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二條、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家長及學生。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二條補充條文修訂之。
9	第十五條、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學習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三條補充條文增訂之。
10	第十六條、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扣除事假外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學生修業期滿，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符合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補充條文修訂之。